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园区

体育场馆使用须知及安全协议

为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和各类体育活动顺利进行，各单位、协会、社团须遵守以下管理规定：

1.遵守场地使用相关管理规定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爱护场地设施，严禁乱粘乱贴，活动结束后清理和恢复场地。若有设备损坏，相关责任人及使用单位照价赔偿。

2.所借用场地只能用于申请单位、教工协会或学生社团活动，不得将场地转租转借，如有违纪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3.申请单位、教工协会或学生社团活动负责人或组织者应尽安全保障义务。应确保参与活动人员身心状况适合参加此类运动，避免危险性活动，杜绝风险隐患。因使用者自身行为造成的意外伤害，场地管理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4.体育场馆内出现紧急事件时，活动负责人或组织者应及时联系教室管理中心，并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相应处理工作，保证人员和财产安全。

5.如遇学校大型活动占用场地，教室管理中心将提前联系并告知活动负责人或组织者。

6.遵守健美室使用管理规定，不得超过限制入场人数。使用时，须有合格的教练员或教师在场指导和监督，严禁无指导和监督情况下使用。

7.活动负责人或组织者将本协议签字盖章后，交至教室管理中心备案存档。

负责人或组织者 教室管理中心

（签章） （盖章）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